

证券代码：400125

证券简称：明科 3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00 时。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5:00—2024 年 5 月 2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

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125	明科 3	2024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八）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

（二）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就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就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中相应内容。

（五）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52,405,812.6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87,149,687.32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739,555,499.98元。

鉴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董事会决定：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二、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出席登记。

2、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9: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二楼证券部

三、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公司证券部；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曙光路 22 号；联系电话：0472-2207058 ； 传真号码：0472-2207059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_____（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